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美芳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開庭時，承審法官問我憂鬱症，不是不愛說話嗎？我回答因為在開庭，當然必須對答，感覺承審法官有歧視精神疾病的我。爰依法聲請該法官迴避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，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304號判例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上述迴避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指摘承審法官於審理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096號損害賠償事件時，認有歧視聲請人，應係指承審法官執

01 行職務偏頗之虞，而認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 
02 規定，提起本件迴避案件，先行敘明。

03 四、又觀諸聲請人所陳述者，係屬對於承審法官於訴訟程序中之  
04 訴訟指揮有所不滿。再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  
05 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於該案民事事件中有何特別利害關  
06 係，或與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  
07 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  
08 尚不能僅以聲請人之主觀臆測，率爾認定承審法官執行職務  
09 有所偏頗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該案承審法官迴避，為無理  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紀榮泰  
14 法官 張博鈞  
15 法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9 書記官 郭玉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